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疾病导致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的到达年龄	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的到达年龄	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 28 日以上（含 28 日）、65 周岁以下（含 65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

报。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北京人寿京富满堂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

（一）红利来源

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您分配的金额。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三项利源项目。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等优于预定假设，保单会产生红利。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本公司确定。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自本公司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红

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红利分配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红利。**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本公司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五）红利水平影响因素

本公司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等。因此，**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投保年龄、性别、保单经过年度、保险费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

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附表：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5 年	一次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基本保险金额	112,000 元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末当年红利	年末累积红利	年末当年红利	年末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160,000	-	96,000	0	0	1,017	1,017
2	42	-	100,000	140,000	140,000	-	99,800	0	0	1,047	2,095
3	43	-	100,000	140,000	140,000	-	103,700	0	0	1,078	3,235
4	44	-	100,000	140,000	140,000	-	107,800	0	0	1,110	4,442
5	45	-	100,000	140,000	140,000	112,000	112,000	0	0	1,143	5,719

本公司声明：

(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当年红利按 3% 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仅供客户参考。

红利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

(3) 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4) 第 5 个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满期保险金。

(5)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